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　　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></td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肄業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科/系別
及年級</td><td></td><td>電話及行動
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業成績
（一般學科）</td><td>(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u>**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**</u>

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☐ 有 ☐ 無

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☐ 是　☐ 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
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國　　小　　☐ 國　　中
☐ 公立高中 ☐ 公立高職 ☐ 私立高中、職　☐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☐ 大　　學 ☐ 二、三專 ☐ 五專四、五年級
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1. 低收入戶證明 ☐中低收入戶證明
☐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☐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☐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☐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
初審核章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承辦人核章：　　教務/學務主任：
聯絡電話（含分機)：　　校長核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本府教育處
覆審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合格
☐不符合　原因:　　核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 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　　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□ 國小　□ 國中

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□ 大　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　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 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